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易字第17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方威翔

選任辯護人 邱于倫法扶律師
周武榮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9127號），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方威翔共同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方威翔與陳○杰（另行通緝）為朋友關係，陳○杰因陳○儀與其有債務糾紛遲未清償，透過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小朱」之人相約談判，陳○杰即與方威翔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由方威翔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陳○杰，於民國113年5月6日5時1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前，見陳○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到場，方威翔及陳○杰即下車持熱熔膠棍棒上前追逐，陳○儀見狀倒車閃避自撞該路段旁之護欄後下車逃跑，方威翔及陳○杰以此加害身體之事恐嚇陳○儀，造成其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方威翔於本院審理中坦認不諱，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陳○杰於警詢中、證人即被害人陳○儀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並有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及擷圖、車輛

01 詳細資料報表2份、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13年5月7日舉發違反
02 道路交通管理事通知單1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方威翔前揭
03 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04 二、論罪科刑

05 (一)核被告方威翔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06 被告方威翔與同案被告陳○杰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
07 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8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方威翔與被害人陳○儀
09 並不相識，僅因友人陳○杰之債務糾紛，遇事不思理性溝通
10 解決，竟共同持熱熔膠棍恐嚇他人，所為危害社會秩序及公
11 眾安全，均不足取；兼衡被告方威翔具阿美族平地原住民身
12 分，於本院中自陳高職肄業、離婚、業工而經濟小康之智識
13 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暨其犯後坦承犯行，但尚未與被害人
14 陳○儀和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15 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三、被告方威翔持以追逐、恐嚇被害人陳○儀之熱熔膠棍棒並未
17 扣案，被告方威翔於警詢中供稱業已丟棄，無證據證明現仍
18 存在，且衡量該犯罪工具甚易取得，價值不高，亦非違禁
19 物，顯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為免將來執行困難，爰不予宣告
20 沒收。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2 段，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王雪鴻偵查起訴，由檢察官詹啟章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5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許博然

2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8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9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30 上級法院」。

31 書記官 張如菁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04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05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